

第五章 外匯市場與外匯管理

國際間經常進行各種商品、服務、投資與借貸等活動，這些國際性的交易活動產生債權債務關係與資金的收付，因此牽涉到各種不同貨幣的交換，以完成商業活動。外匯市場為國際間各種不同貨幣與外國貨幣求償權交換的場所，以完成國際間資金的收付與交易活動。一般而言，外匯市場主要包含顧客與銀行間的交易及銀行與銀行間的拋補與資金調度等。

對於外匯市場與對外交易，中央銀行採取管理與發展並重的策略。一方面以市場機制為基礎，對外匯業務的內容、資金流向及額度，進行適當的管理，以避免對總體經濟金融造成衝擊；另一方面，也針對個人、企業與金融機構的需求，不斷發展外匯市場，推動資金進出國境的自由化，使外匯交易得以圓滿進行。

本章介紹我國的外匯市場，並從外匯市場與資本移動管理、對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的管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匯存底管理等角度，說明我國外匯市場的運作及中央銀行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

第一節 外匯市場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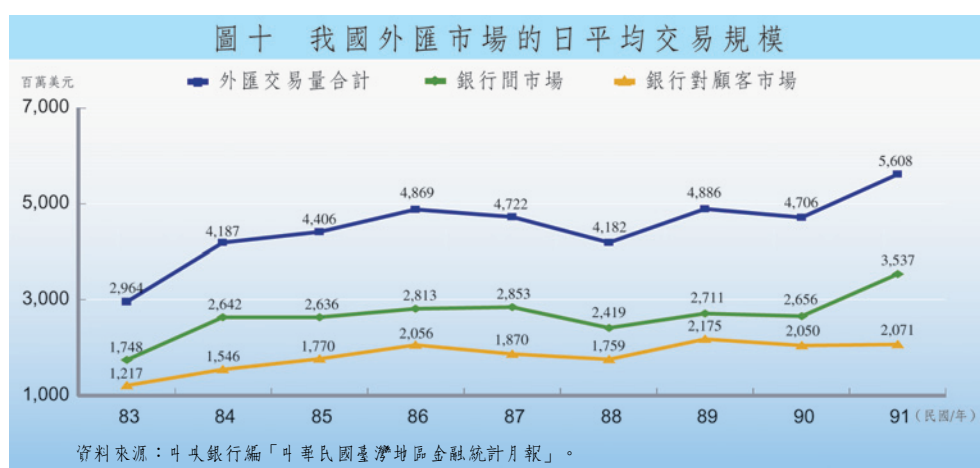
一、顧客市場與銀行間市場

從交易對象區分，我國外匯市場包括顧客與銀行交易的市場(以下簡稱顧客市場)與銀行間買賣市場(以下簡稱銀行間市場)兩個部分。顧客市場為外匯指定銀行與顧客進行外匯交易的市場，顧客向銀行買入外匯構成對外匯的需求；而顧客對銀行賣出外匯則構成對外匯的供給。此處的外匯指定銀行係指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的銀行(以下簡稱銀行)。顧客市場中新臺幣對各幣別的交易匯率，由銀行根據資金成本、外匯部位與經營策略等自行掛牌，與顧客進行交易。

由於在顧客市場上，每家銀行當日買入或賣出外匯的金額通常不會相

等，有的買大於賣(買超)，有的賣大於買(賣超)，為因應業務上外匯供需不平衡，並規避匯兌風險，因而有銀行間市場，國內銀行之間或國內與國外銀行之間可進行外匯交易，以互通資金有無，或維持外匯買賣超部位於適當水準。在銀行間市場，大部分的新臺幣與外幣間交易係由外匯經紀商撮合，銀行也可透過外匯經紀商進行外幣拆款。民國78年政府核准臺北外匯經紀公司中介銀行間市場交易，87年5月第二家公司元太外匯經紀公司成立，外匯經紀業務進入競爭時代，有助於進一步提昇外匯市場運作的效率。外匯經紀商經營的業務包括辦理外匯買賣、外幣拆款、換匯交易及其他經許可的居間業務。

我國外匯市場自民國68年建立以來，交易規模即不斷擴大，92年上半年日平均外匯交易量即超過66億美元。交易制度也歷經變革²⁰，較重大的改變為78年4月3日，將原本以當日銀行間美元交易加權平均匯率做為次一營業日新臺幣對美元中心匯率的制度予以廢止，不再有上下限的規定，根據中心匯率所訂定的銀行與顧客間議價規定也同時取消。銀行與顧客間1萬美元以下的小額結匯匯率，則由九家主要銀行每日共同商訂，且有上下限與買賣差價的統一限制。79年起，停止議定小額結匯匯率，匯率由個別銀行自行訂定，但每筆非現鈔交易金額在1萬美元以下的匯率買賣差價仍不得超過新臺幣1角，以保障小額交易者的權益。



²⁰ 民國68年至78年間有關我國外匯交易制度的變革，請參閱前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之制度與功能(中華民國五十年七月在臺復業至八十年六月)」，另可參考于政長(1999)、李麗(1996)。

專題四

國際間匯率制度的分類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的分類，世界各國採行的匯率制度可分為八種²¹：

一、使用外國通貨或共同使用同一通貨(exchange arrangements with no separate legal tender)

一國以另一國的通貨為法償貨幣，或者為貨幣同盟中的會員國，與其他的會員國使用相同的法償貨幣。

二、聯繫匯率(currency board arrangement)

一國立法承諾本國通貨與另一特定外國通貨的交換比率為固定，同時該國的貨幣當局嚴格遵守該項立法，以維持匯率固定不變。

三、一般釘住匯率(conventional pegged arrangement)

一國通貨的中心價位釘住一國際主要通貨或一通貨籃，實際的通貨價位則在中心價位1%以內的區間內浮動。

四、區間釘住匯率(pegged exchange rate within horizontal bands)

與前述的一般釘住匯率制度相似，但實際通貨價位在中心價位1%以上的區間內浮動。

五、爬行釘住匯率(crawling peg)

一國的匯率定期小幅調整或根據一組指標的變動而調整。

六、區間內爬行匯率(crawling band)

一國的匯率在中心匯率一定區間內浮動，而中心匯率則定期以固定的幅度調整，或根據一組指標的變動而改變。

七、管理浮動匯率(managed floating with no pre-announced path for the exchange rate)

貨幣當局不事先設定或承諾匯率的變動路徑，而是主動干預外匯市場，以影響匯率的變動。

八、獨立浮動匯率(independently floating)

匯率由市場決定，即使貨幣當局進場干預，其目的僅在於緩和匯率波動的幅度或防止匯率不當的變動，而不是將匯率建立在某一特定水準。

²¹ 參閱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2002)。

一般而言，外匯市場愈有效率，銀行間市場交易量愈較顧客市場交易量大為高。就我國外匯市場而言，民國82年至91年間，銀行間市場交易量的成長遠超過顧客市場。民國91年，顧客市場交易占全體外匯交易量的36.7%，銀行間市場的交易占6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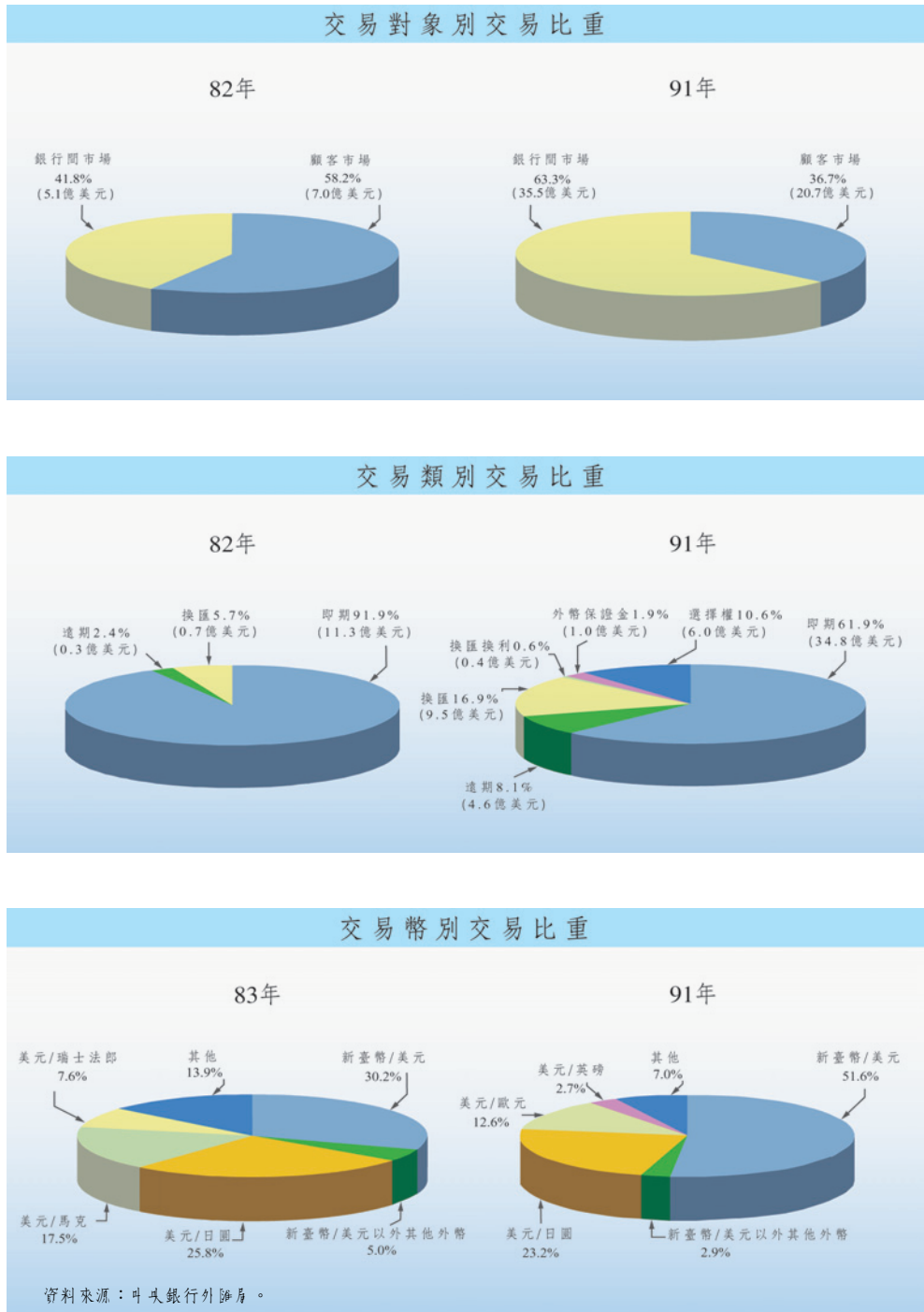
若從外匯交易交割期限及交易性質區分，包括即期交易(spot transaction)、遠期交易(forward transaction)、換匯交易(swap transaction)、換匯換利交易(cross currency swap transaction)、選擇權交易(options transaction)與外幣保證金交易(margin trading)等六種。

買賣雙方於交易後兩個營業日內(含)，交付雙方買賣貨幣為即期交易。即期交易一直為我國外匯市場交易的主流；至於超過兩個營業日後的未來某一特定日交付對方所需之貨幣，則為遠期交易。外匯選擇權交易為購買契約者於支付權利金予出售契約者後，可於未來某一特定日期以事先約定的匯率要求對方買入或賣出約定的定額貨幣。外幣保證金交易為客戶在銀行存入一筆外匯存款做為保證金，並事先約定在該筆存款一定倍數額度內，客戶可進行外幣與外幣間的即期或遠期交易，屬於採取槓桿操作的外匯交易，投機性質較高。換匯交易為同時買進與賣出同一種貨幣，買賣金額相同，但交割日不同的交易，換句話說，換匯交易係以即期(或遠期)買入某一貨幣，同時立即以遠期(或即期)賣出等額的同一貨幣。換匯換利交易又稱貨幣交換，係指交易雙方依照約定的即期匯率，期初時就兩種貨幣彼此交換本金，於期末換回本金，並在契約期間內，雙方依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相互定期進行不同貨幣的利息收付。

依交易金額比重大小排列，民國91年，即期交易、換匯交易、選擇權交易、遠期交易、外幣保證金交易及換匯換利交易分占外匯市場全體交易的61.9%、16.9%、10.6%、8.1%、1.9%與0.6%。表四列示自民國80年至92年6月間，有關中央銀行對與外幣有關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改革與業務放寬等措施。

依交易幣別的交易比重大小，民國91年，新臺幣對美元的交易、美元對日圓的交易與美元對歐元的交易居前三位，分別為51.6%、23.2%與12.6%。

圖十一 外匯交易對象別、類別與幣別的日平均交易比重



表四 與外幣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的重要措施
(民國 80 年至 92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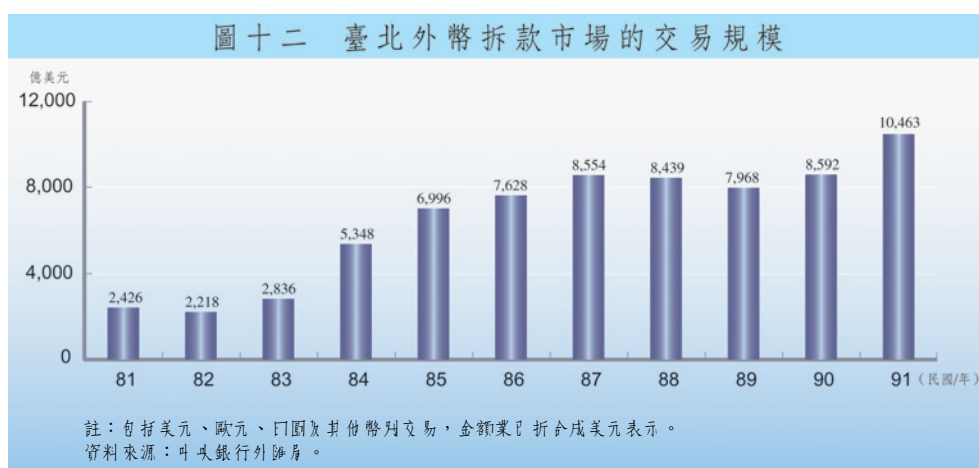
日期	重要措施
80.07.25	開放外幣與外幣間保證金交易。
80.10.11	開放外幣與外幣間掉匯換利交易。
80.11.01	為便利銀行承做新臺幣遠期外匯交易，將即期外匯部位與遠期部位合併計算。
82.09.03	開放外幣利率交換交易。
82.09.17	開放新臺幣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82.09.17	開放外幣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82.12.17	開放外幣匯率選擇權。
82.12.23	開放外幣遠期利率協議與外幣利率選擇權。
83.03.14	開放運輸及產物保險業辦理新臺幣遠期外匯。
83.04.01	降低新臺幣遠期外匯履約保證金比率。
83.06.03	開放三產貿易辦理遠期外匯交易。
83.07.07	開放商品價格交換。
84.01.16	開放股利、佣金、技術報酬金及資本交易等可辦理新臺幣遠期外匯；非經核准的資本交易辦理新臺幣與外幣間的掉匯換利交易。
84.02.20	公告外幣間遠期外匯展期時，應依當時市場匯率重訂展期價格，不得依原價格展期。
84.03.08	公告新臺幣遠期外匯及掉匯換利交易展期時，應依當時市場匯率重訂展期價格，不得依原價格展期。
84.07.06	開放無本金交割新臺幣遠期外匯交易。
84.08.22	開放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辦理新臺幣遠期外匯、掉匯換利或期初期末皆交換本金的掉匯換利交易。
85.01.04	以負面表列方式開放遠期外匯交易，即除個人服務收支、移轉收支與自由結匯額度內所從事的投资理財活對外，其餘外匯收支皆可辦理新臺幣遠期外匯；取消新臺幣遠期外匯履約保證金的規定；新臺幣遠期外匯承做期限由一百八十天延長為一年，並得展期一次。
85.01.29	開放外幣組合式存款、商品遠期契約、股價遠期契約、商品選擇權及股價選擇權。
85.06.28	取消新臺幣遠期外匯期限的規定。
85.08.28	開放股價交換。
85.12.16	進一步開放新臺幣遠期外匯業務，有實際外匯收支需求者，可憑交易文件或主管機關核准函，辦理遠期外匯交易。
86.01.29	開放未限定期初、期末交換本金的新臺幣與外幣間掉匯換利交易。
86.05.08	開放新臺幣匯率選擇權。
86.06.30	辦理新臺幣與外幣間掉匯換利交易時無須檢附文件、不列計結匯額度。
87.05.25	規定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的承做對象以國內指定銀行及指定銀行本身的海外分行或總行為限。
91.07.19	辦理新臺幣與外幣間期初及期末皆交換本金的標準型掉匯換利交易，不列計結匯額度。
91.11.04	開放外幣組合式放款。
92.01.03	開放結合新臺幣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外匯組合式商品。
92.02.14	辦理新臺幣與外幣間標準型掉匯換利交易時，無須檢附文件。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外匯局。

二、臺北外幣拆款市場

除了外匯買賣以外，銀行間也可以透過外幣拆借加強資金的調度與運用。中央銀行為便利國內銀行資金調度，並發展臺北成為國際金融中心，於民國78年8月成立臺北外幣拆款市場²²，並提撥種籽資金參與拆借；種籽資金額度已調高為200億美元、10億歐元及150億日圓。

外幣拆款的幣別原僅限於美元、馬克及日圓，自81年2月起所有銀行掛牌買賣的外幣均得拆借。同年並與新加坡、香港等地貨幣經紀商連線操作，以擴大市場規模。民國81年至91年間，該市場交易金額成長達五倍左右(參閱圖十二)。



我國發展外幣拆款市場的優點包括：

- (一) 中央銀行參與臺北外幣拆款市場，可提高市場流動性，尤其在亞洲金融危機期間，更有效降低我國銀行在海外拆借的資金成本。
- (二) 提高國內銀行外幣資金投資運用的效益。
- (三) 新加坡、香港等地銀行也參與臺北外幣拆款市場，提高臺北的國際金融地位。

²² 有關臺北外幣拆款市場的早期分析，可參閱葉榮造(1991)。

第二節 外匯市場與資本移動管理

一、市場機制與外匯管理

我國經濟高度對外開放，商品與服務的出進口總額占國內生產毛額的比率高達90%左右，匯率對國內的經濟金融影響顯著。有鑑於此，中央銀行原則上尊重市場機制，但若因季節性與偶發性等因素的干擾，而造成匯率無法反映經濟的基本面時，中央銀行將進場調節，並提供市場參與者正確的訊息及祛除扭曲市場的力量，以維持新臺幣匯率的動態穩定。

由於我國外匯市場規模持續擴大，並不斷引進與外幣有關的衍生性商品，中央銀行也實施大額交易通報系統、督促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提供匯市參與者正確資訊、強調遠期外匯交易採實需原則等，以維持有紀律的外匯市場。茲說明於后：

(一) 實施大額外匯交易通報系統

民國86年7月發生亞洲金融風暴後，中央銀行為有效掌握資金進出，並改進外匯收支統計的精確程度，自當年9月1日起，銀行於辦理遠期外匯訂約每筆達100萬美元以上的交易，應填報「大額遠期外匯日報表」，於次一營業日中午12時以前彙報中央銀行；並自同年9月13日起，除了以跟單方式的出、進口貨品結匯案件以外，銀行於受理個人、團體50萬美元或公司行號100萬美元以上的即期結購、結售外匯案件，應立即填妥「大額結匯款資料表」電傳中央銀行。

自民國91年1月1日起，上述兩項措施改由銀行經由「大額結匯款資料、大額遠期外匯資料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傳送，以提昇外匯通報效率。對於每筆100萬美元以上遠期外匯訂約，或每筆500萬美元以上的即期外匯交易，銀行也將相關結匯資料立即以電話通報，使中央銀行得以隨時掌握市場交易情況。

(二) 督促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嚴格控管外匯部位

在亞洲金融風暴期間，由於新臺幣匯率波動幅度不斷擴大，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或持有外匯部位的風險乃大幅增加。為促進金融穩定，中央銀行乃在民國87年7月間要求銀行加強內部風險控管，其中包括嚴格要求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並建議銀行適度降低外匯交易部位限額；責成銀行依法填報外匯業務日報表，於次營業日送中央銀行，以控管風險；強化各銀行內部控制，要求有關交易部門配置電話錄音設備。

(三) 提供正確資訊，預防投機炒作

投機客若蓄意誤導資訊，容易造成一般民眾鉅額的投資損失，並引發無謂的糾紛，因此中央銀行經常發布我國經貿及匯市的正確數據，供市場參與者參考，以利其做出正確的判斷，並避免市場投機炒作。

1. 遠期外匯採實需原則並加強稽核，即訂約時廠商應提出足以證明實際交易的文件，且同筆交易不得在其他銀行重複簽約。此一實需原則是為了促使廠商辦理遠期外匯交易應以規避匯率風險為目的，以遏止投機炒作，促進外匯市場健全發展。
2. 要求國際金融組織來台發行新臺幣債券以換匯換利交易方式匯出資金，以穩定利率與匯率。

二、資本移動的管理與放寬

由於中央銀行積極推動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我國外匯管理的基本原則為遵循市場法則，資金進出相當自由，自民國76年7月起，不涉及新臺幣兌換的外幣資金進出已完全自由。至於涉及新臺幣兌換的外幣資金進出方面，有關商品與服務貿易的外匯收支也完全自由。直接投資依有關主管機關核准的金額結購或結售；證券投資也已逐步放寬，外資投資國內證券的額度限制及資金匯入期限的限制規定皆已取消，除特殊產業外，不再限制單一外資及全體外資持有任一發行公司股份的比例。自92年10月2日起，取消外國專業投資機構(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 QFII)制度，外資投資國內證

券制度簡化為境外華僑、外國自然人及外國機構投資人兩類，並簡化申請程序，改為向證券交易所辦理登記，外國機構投資人需同時取得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同意函。截至民國92年底，與資本移動相關規範包括：

- (一) 國內公司、行號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未超過 5 千萬美元，團體、個人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未超過 5 百萬美元，申報義務人填妥申報書後，逕行辦理新臺幣結匯。公司、行號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超過 5 千萬美元，團體、個人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超過 5 百萬美元，申報義務人應檢附所填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由銀行業向中央銀行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新臺幣結匯。
- (二) 每一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投資國內證券的額度為 5 百萬美元。

三、外匯申報制度

我國外匯交易與資金進出皆已相當自由，但中央銀行仍然必須隨時掌握與外匯交易有關的資料與數據，以確實掌握市場動態。具體而言，外匯收支或交易的申報制度(以下簡稱外匯申報制度)既為編製外匯收支統計與國際收支統計等的基礎，也是管理與發展外匯市場的重要依據，中央銀行根據外匯申報制度所產生的資料與數據，可以掌握市場趨勢，並不時檢討相關政策，以達成管理與發展的雙重任務。

我國外匯申報制度實施的法源依據為「管理外匯條例」，中央銀行依該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根據該辦法，在我國境內的資金所有者或需求者，進行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等值外匯收支或交易，皆必須辦理申報。依外匯收支或交易內容及結匯金額，我國外匯申報制度的結匯方式包括填妥申報書後逕行辦理結匯、經銀行業確認文件後辦理結匯及經中央銀行專案核准後辦理結匯等三種，有關規定與內容可參閱表五我國外匯收支或交易的結匯申報制度。至於原幣及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的交易，則由銀行業分別製發交易憑證及水單向中央銀行申報。

表五 我國外匯收支或交易的結匯申報制度

申報種類	居民	非居民
填妥申報書後 逕行辦理結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行號、團體及個人出口貨品或對非居民提供服務收入的匯款。 二、公司、行號、團體及個人進口貨品或公司、行號及團體償付非居民提供服務支出的匯款。 三、公司、行號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未超過 5,000 萬美元的匯款；團體、個人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未超過 500 萬美元的匯款。 四、上述結匯如屬「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五條規定應經銀行業確認文件後辦理結匯者，則依該條規定辦理。 	每筆結購或結售金額未超過 10 萬美元的匯入款。但境外非中華民國金融機構不得以匯入款項辦理結售。
銀行業確認 文件後辦理結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行號每筆結匯金額達 100 萬美元以上的匯款。 二、團體、個人每筆結匯金額達 50 萬美元以上的匯款。 三、經有關主管機關核准直接投資及證券投資的匯款。 四、對大陸地區的匯出匯款，但依中央銀行其他規定免附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五、於中華民國境內的交易，其交易標的涉及中華民國境外的貨品或服務的匯款。 六、依中央銀行其他規定應檢附證明文件供銀行業確認的匯款。 	
經中央銀行專案 核准後辦理結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行號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超過 5,000 萬美元的必要性匯款；團體、個人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超過 500 萬美元的必要性匯款。 二、其他必要性的匯款。 	下列每筆結匯金額超過 10 萬美元的匯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於中華民國境內承包工程的工程款。 二、於中華民國境內因法律案件應提存的擔保金及仲裁費。 三、經有關主管機關許可或依法取得自用的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等的相關款項。 四、於中華民國境內依法取得的遺產、保險金及撫卹金。 五、其他必要性的匯款。

註：填妥申報書後辦理結匯：申報義務人得於填妥申報書後，逕行辦理新臺幣結匯。

銀行業確認後辦理結匯：申報義務人應檢附與該筆外匯收支或交易有關合約、核准函等證明文件，經銀行業確認與申報書記載事項相符後，始得辦理新臺幣結匯。

經中央銀行專案核准後辦理結匯：申報義務人應於檢附所填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由銀行業向中央銀行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新臺幣結匯。

資料來源：根據「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四至六條編製。

外匯申報制度的運作是否良好，除了一般大眾應信守既定的規範以外，也決定於銀行的確實查核及中央銀行的監督管理。有鑑於此，中央銀行訂定「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及「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填報說明」，針對各種外匯收支或交易行為及其申報做完整與詳細的說明，以期銀行業能夠確實掌握申報資料的正確度，並在必要時，派員進行相關業務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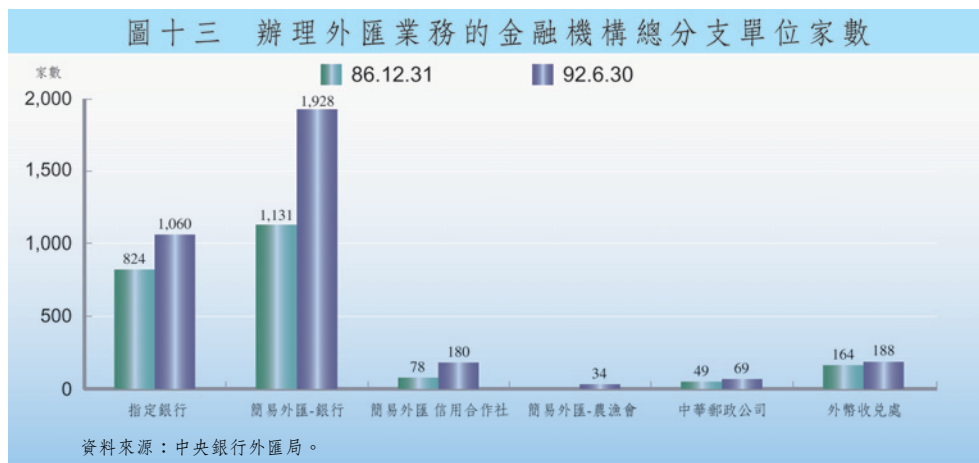
第三節 對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的管理

一、銀行業外匯業務

銀行可申請辦理的外匯業務包括出口外匯業務、進口外匯業務、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外幣擔保付款的保證業務、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及其他外匯業務等各款業務之全部或一部。至於其他金融機構及事業，如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外匯經紀商及外幣收兌處(申設者包括觀光旅館、旅行社、百貨公司等行業以及其他從事國外來臺旅客服務的機構團體)等，也先後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部分外匯業務。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可申請辦理簡易外匯，即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則可申請許可辦理部分匯出及匯入匯款及代售旅行支票業務。

中央銀行為配合外匯業務需求與便利，也積極增加核准經辦外匯業務單位，截至民國92年6月底，外匯指定銀行家數共一千零六十家，辦理簡易外匯的銀行、信用合作社與農漁會信用部分別為一千九百二十八家、一百八十家與三十四家，中華郵政公司所屬郵局與外幣收兌處則分別為六十九家與一百八十八家。

中央銀行為督導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於民國50年11月3日訂定「中央銀行管理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辦法」，其後為配合實際需要迭經修正。民國92年7月23日，中央銀行實施「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將原「中央銀行管理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辦法」的部分規定、中央銀行歷年來對銀



行業所發布的重要外匯措施及業務處理通函或函中原則性規定部分，納入該辦法中。該辦法就銀行申請辦理外匯業務應具備的條件、審查程序、核准指定、業務範圍、廢止指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分別加以規定，也明訂申請辦理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外幣提款機業務、電子化業務、營業時間以外辦理外匯業務及外匯委外業務等應檢附申請的文件及應遵循事項。

二、開放銀行辦理網路外匯業務

隨著網際網路與全球資訊網的快速發展，網路銀行隨之興起，顧客只要透過連線，便可進入網路銀行選擇所需要的金融交易或服務。由於快速的科技發展，網路銀行交易機制、安全性與消費者保護等方面皆有改善，網路銀行的業務潛力也大為增進。銀行的外匯業務也是金融交易與服務的一部分，外匯業務網路化可降低交易成本，減少人工作業，並有助於提昇整體的外匯市場效率，因此為因應網路銀行的發展，中央銀行乃採取專屬網路通報系統與網路外匯申報有關措施。茲就兩方面加以說明：

(一) 專屬網路通報系統

各銀行與中央銀行間，建置專屬網路或資料傳輸專線，隔絕駭客入侵，銀行可迅速向中央銀行通報大額外匯交易即時資料、進出口及匯出入匯款交

易日報、外匯餘額日報、外匯存款日報，及其他外匯資料。

(二) 網路外匯申報

中央銀行以「電子簽章法」實施之前與之後為兩個階段，開放並管理網路外匯業務。在「電子簽章法」施行前，網路外匯業務的範圍，包括每筆金額未達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的外匯結匯，每筆金額未達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的原幣匯出匯款，以及自本人帳戶或事先約定自第三人帳戶的外幣轉帳。

「電子簽章法」於民國 91 年 4 月 1 日開始施行，為配合該法，中央銀行將網路外匯業務的範圍，從小額外匯業務案件擴大至大額外匯業務案件。臨櫃外匯業務及其申報方式，也逐步實施電子化。茲就中央銀行規定的臨櫃外匯交易及網際網路外匯交易分別說明於后：

1. 臨櫃外匯業務管理

在外匯業務及申報管理方面，顧客臨櫃辦理外匯業務及其申報方式，與原有處理方式相同。銀行總分行間應逐步建置連線傳送系統，傳送交易明細資料，以利總行彙總檢送中央銀行電子媒體資料；中央銀行已提供以電腦檢核匯款分類及國別等資料的功能，由各銀行開發電腦檢核系統，以便於承辦臨櫃作業結匯時，可藉此功能進行檢核，確保資料的正確性。

2. 網際網路外匯業務管理

銀行經中央銀行許可，受理顧客利用網際網路，以電子文件透過電子認證，辦理結匯、匯款或轉帳等外匯業務，並向中央銀行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

新臺幣結匯申報部分，配合「電子簽章法」的施行及因應銀行業

²³ 可以利用網際網路辦理申報之申報義務人包括：(1)依我國法令在我國設立或經我國政府認許並登記的公司、行號或團體領有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統一編號者；(2)年滿二十歲領有我國國民身分證、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記載有效期限一年以上的個人。

外匯業務網路化的發展，中央銀行於民國 91 年 3 月 30 日修正發布「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申報義務人可利用網際網路，經由中央銀行核准辦理網路外匯業務的銀行，以電子文件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申報人利用網際網路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事宜前，應先赴銀行櫃檯申請並辦理相關約定事項²³。

三、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影響

自 1980 年代以來，由於國際經濟金融環境快速變遷，且市場波動幅度擴大，衍生性金融商品乃應運而生，以分散風險並促進市場的流動性。衍生性金融商品雖然可用以進行風險管理，但如果投資者利用該等商品從事投機行為，而致操作不當，本身也會成為風險的來源，並且容易演變成系統性風險，進一步產生系統性危機²⁴。國際間已發生因預期價格變動方向錯誤、財務槓桿過度操作、內部作業控管失靈等因素而引發嚴重事件，因此各國政府及國際金融組織紛紛發布指導原則，以期避免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當而發生系統性的危機。

(二) 中央銀行的管理原則

有鑑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可能滋生弊病，「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銀行辦理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及相關管理人員應符合一定的條件；第十三條則規定銀行辦理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以外的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應依業務種類，檢附文件，向中央銀行申請許可。所需文件包括法規遵循聲明書、本國銀行董事會決議擬申請辦理的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議事錄或外國銀行總行(或區域總部)授權書、商品簡介、作業準則、風險管理、風險預告書及人員資歷表等。

此外，中央銀行要求銀行嚴格實施內部控制，且必須對顧客善盡風險告

²⁴ 系統性風險係指單一事件所產生的連鎖反應，致產生金融市場或整體經濟發生危機的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交易集中度愈高、資產負債表外業務的訊息揭露程度愈低、國內外金融關係愈密切、金融與技術創新使市場波動幅度愈大或傳遞速度愈快等情況下，系統性風險愈大，產生系統性危機的可能性愈高。

知的義務，除加強金融業務檢查以外，並不斷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影響，予以適度的規範，以期發揮擴大外匯市場規模、提供避險管道，及穩定金融市場的多重功能。茲說明中央銀行發展與外幣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的原則於后：

1. 循序漸進、逐步擴大

除了遠期外匯市場已於民國 61 年建立以外，自民國 80 年中央銀行核准花旗銀行臺北分行辦理外幣保證金業務後，我國積極發展與外幣有關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中央銀行依金融情勢，以逐案核准、新案核准舊案報備、全面開放純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等三個階段發展，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乃逐步擴大。一般而言，市場規模擴增，籌碼增加，且資產本身需求價格彈性愈高或與其他資產之間替代程度愈大時，來自於供給或需求面的衝擊對該資產價格的影響程度皆會降低。易言之，該市場吸震能力得以提高，有助於金融穩定。

2. 適度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

雖然市場擴大有助於金融穩定，但若有重大事件發生而使得參與者產生一致性的預期時，則交易陡增仍將使得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及即期外匯市場承受極大的壓力，並迅速將震盪傳遞至國內金融市場，尤以牽涉新臺幣與外幣間轉換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更易造成波動。例如，國內許多廠商平時不利用遠期外匯避險，但當匯率波動起伏較大時才積極進場，致避險功能不彰，遠期外匯成為投機工具，並使新臺幣匯率波動幅度擴大。中央銀行乃規定遠期外匯交易採實需原則，以降低外匯市場的價格風險。再如，以外幣或新臺幣定期存款戶的部分本金或利息委由銀行操作連結匯率、利率或股價選擇權等投資，固可提高收益率，但也因而帶來高風險。如果市場走勢與預期相反，投資者將遭受重大損失，且不利於金融穩定。有關與外幣有關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及相關規範列於表六。

表六 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管理規範

商品種類	相關規範
一、純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外幣保證金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經中央銀行許可不得代客操作及以聯名帳戶方式辦理本項業務。 保證金不得以外幣貸款為之。
(二)遠期契約	
1. 遠期外匯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展期應於結算原交易並交付盈虧後，依當時市場匯率做為展期價格辦理，不得依原價格展期。
2. 遠期利率協議	
3. 商品遠期契約	
4. 股價遠期契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外幣計價與外國市場相關的股價指數、個別股價或股票受益憑證的遠期契約。
(三)選擇權	
1. 匯率選擇權	
2. 利率選擇權	
3. 商品選擇權	
4. 股價選擇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外幣計價與外國市場相關的股價指數個別股價或股票受益憑證的選擇權。
(四)交換	
1. 換匯交易	
2. 換匯換利交易	
3. 利率交換	
4. 商品價格交換	
5. 股價交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外幣計價與國外市場相關的股價指數個別股價或股票受益憑證的交換契約。
(五)組合式產品	
1. 衍生性外匯商品與存款連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匯定期存款或新臺幣定期存款與純外幣衍生性商品的組合，組合式業務須經核備後才能辦理。
2. 衍生性外匯商品與外匯放款連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組合式業務須經核備後才能辦理。
3. 衍生性外匯商品與新臺幣衍生性商品連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組合式業務須經核備後才能辦理。

表六 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管理規範(續)

商品種類	相關規範
二、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一) 新臺幣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限定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的種類與範圍。 • 不得將外幣組合式存款列入投資範圍。
(二) 外幣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三、新臺幣與外幣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 新臺幣與外幣間遠期外匯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限有實際外匯收支需要者。 • 銀行與顧客訂約及交割時，均應查核其相關交易文件或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展期應於結算原交易並交付盈虧後，依當時市場匯率做為展期價格辦理，不得依原價格展期。
(二) 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內自然人不得辦理。 • 國內法人無需檢附文件。 • 國外法人及自然人須提供有關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三) 無本金交割新臺幣與外幣間遠期外匯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象以國內指定銀行及指定銀行本身的海外分行或總行為限。 • 交易契約形式、內容及帳務處理與現行有本金交割的遠期外匯有區別。 • 到期時清算差額(內部傳票應明確登錄)，與國外法人交易者限以外幣交割差額，與國內法人交易者，可以外幣或新臺幣交割差額。
(四) 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換利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限為國內外法人，且須備實需文件。 • 辦理期初及期末皆交換本金者，國內法人毋需檢附交易文件。
(五) 新臺幣匯率選擇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做對象以國內外法人為限。 • 到期履約時可以差額或總額交割，但應於契約中訂定。 • 權利金及履約交割的幣別可為外幣或新臺幣，但應於契約中訂定。 • 辦理本項業務的 Delta 部位需計入逐日填報於銀行外匯部位日報表。 • 僅可辦理陽春型選擇權。

註：1. 依「銀行法」第四條的規定，各銀行得經營的業務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其類別，就「銀行法」所定的範圍內分別核定，並於營業執照上載明。但其有關外匯業務的經營，須經中央銀行的許可。

2. 本表僅為簡表，有關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的詳細規定，請參閱「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外匯局。

專題五

換匯與換匯換利交易的穩定機制

一、換匯交易

換匯交易為同時買進與賣出同一種貨幣，買賣金額相同，但交割日不同的交易。以下以兼營進口業務的出口商為例說明換匯的穩定機制：

一出口商有一筆美元出口收入，但預期在未來某一時點將有等額的進口美元支出。為了規避匯率風險，該出口商於期初向國內銀行進行換匯交易，即賣出即期美元，且同時買進遠期美元，到了期末則買進即期美元、賣出遠期美元。在這項過程當中，換匯交易消除了該出口商與國內銀行的外匯部位風險，不會對外匯市場產生壓力，而有助於新臺幣匯率的穩定。假如沒有換匯交易，則該出口商須買進遠期外匯以規避風險，但國內銀行承做該筆遠期外匯後，為消除部位風險，須在即期市場回補，尤其在預期新臺幣貶值心理強烈的情況下，外匯市場將承受極大的壓力，不利於新臺幣匯率的穩定。

二、換匯換利交易

換匯換利交易又稱貨幣交換，係指交易雙方依照約定的即期匯率，期初時就兩種貨幣彼此交換本金，於期末換回本金，並在契約期間內，雙方依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相互定期進行不同貨幣的利息收付。以下以亞洲開發銀行來台發行小龍債券為例，說明換匯換利交易的穩定機制：

在交換本金方面，亞銀可與國內銀行約定以一定的新臺幣匯率，在期初以募得的新臺幣資金本金交換國內銀行的美元資金，並於期末以美元換回新臺幣資金，以償付國內的債權人。該國內銀行於期初以美元換得新臺幣資金後，一方面可在國內市場貸出該筆新臺幣資金，另一方面則至國際市場借入等額的美元，並於期末時償付該筆美元，收回新臺幣資金，再履行與亞銀的交換約定。

在交換利息方面，亞銀募得的資金運用後可獲取美元收益，因此可與國內銀行約定，在期中以該美元收益交換新臺幣利息，以取得新臺幣資金支付國內債權人；該國內銀行原先貸出的新臺幣本金可獲得新臺幣利息收入，這筆收入與亞銀的美元利息收益交換，以支付在國際市場上借入的美元本金。

在上述交換本金部分，亞銀規避了匯率風險，而原先提供美元資金的國內銀行也不必在即期外匯市場上回補鉅額美元，以消除外匯部位風險，因此外匯市場不會承受美元買壓。另一方面，亞銀雖在我國籌措新臺幣資金，但透過本金的交換，該筆資金仍然留在國內銀行體系，因此也具有穩定國內資金市場的功能，尤其若承辦銀行本身原已缺乏新臺幣資金，更可將這筆資金充分運用。有關交換利息部分，其過程與交換本金部分相反，但對國內資金市場與外匯市場也具有穩定的功能。

3. 鼓勵參與者以換匯或換匯換利交易避險

中央銀行除了鼓勵匯市參與者從事純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外，對於牽涉新臺幣與外幣間轉換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則希望參與者能夠多利用換匯或換匯換利交易，並要求國際金融組織來台募集資金，應以換匯換利交易避險，以減少對匯率的衝擊。換匯或換匯換利交易主要運用在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在國內募集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外國機構投資人投資國內證券的本金、國際金融組織在臺發行新臺幣債券募集資金、國內企業在海外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國內企業或機構投資海外等。有關換匯與換匯換利交易的穩定機制，可參閱專題五的說明。

第四節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一、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的發展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ffshore Banking Unit，以下簡稱 OBU)為經濟金融日趨國際化的產物，政府允許國內的銀行業在境內進行境外的各種金融活動，並在外匯、金融及租稅管理上給予特別的待遇。因此 OBU 雖在國內，但是以服務海外企業、個人為主的銀行部門。

我國於民國72年12月頒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特許銀行辦理 OBU 業務，次年6月第一家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OBU 開始營運。境外分行的存款可免提準備金，並享有稅負上的優惠，可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存款者利息所得免扣繳稅款等，節省銀行與客戶的財務成本。

為提昇我國 OBU 的國際競爭優勢，政府進一步修正該條例，並於民國86年10月公布。該次修正包括擴大 OBU 的業務範圍、適當管理 OBU 的經營風險、適度調整課稅規定使其趨於公平合理等三大目標。在擴大業務範圍方面，規定 OBU 得收受居民的外幣存款；對居民、非居民銷售銀行所發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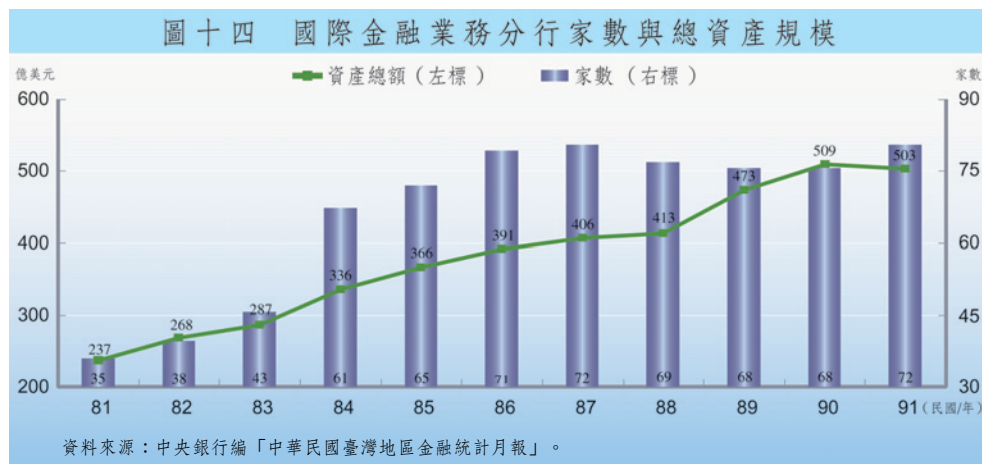
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外幣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外幣有價證券。此外，OBU也可辦理居民、非居民的外幣放款、保證、貼現及承兌等授信業務及非居民的外幣信用狀簽發、通知、押匯及進出口託收等外匯業務。在管理經營風險方面，增訂OBU的委任立法管理依據，明定OBU的管理辦法由財政部洽商中央銀行訂定，並增列OBU辦理授信的限制，準用「銀行法」相關規定。在調整課稅規定方面，對於OBU擴大業務範圍後，經營居民業務部分的銷售額，其營業稅的徵免依照「營業稅法」規定辦理。境內客戶在該分行的存款利息，其租稅待遇與在一般國內銀行存款的利息一致，僅境外客戶可免扣繳所得稅。

銀行也可接受同一銀行的OBU委託代為處理有關業務，包括：

- (一)民國89年6月1日開放銀行可接受同一銀行的OBU委託，代為處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四條第五款的境外客戶進出口外匯業務。
- (二)民國90年11月2日開放銀行可接受同一銀行的OBU委託，代為處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四條第六款有關境外客戶外幣匯兌的匯出匯款業務。
- (三)民國92年5月29日開放銀行可接受同一銀行的OBU委託，代為處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四條第二款的境外外幣授信業務。

前述各項委託的業務均不得涉及新臺幣交易，而且相關帳務處理應以OBU名義為之，視為OBU的業務，由OBU負擔全責。

OBU的業務範圍不斷擴大，截至民國92年6月底我國OBU的資產總額為553億美元，較民國73年7月底的4.4億美元，增加近550億美元或125倍。主要業務內容包括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的外匯存款、外幣授信業務、外幣進出口業務、外幣匯兌、外匯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收帳款收買、應收債權買斷、外幣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網際網路銀行等業務。



二、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OBU具有以境外客戶為主要往來對象的特性，而海外臺商為境外客戶，若引導海外臺商將其國際資金調度移轉至OBU，可協助解決資金調度問題，海外臺商也能享受OBU的各項優惠，並有助於我國發展臺北成為亞太區域金融中心。

為發展OBU成為海外臺商的資金調度中心，並落實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有關建立兩岸資金流動靈活機制的共識，中央銀行及相關政府單位適度開放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其中開放OBU與大陸地區銀行通匯部分，是將OBU以境外客戶為主的特性，與海外臺商利用海外子公司從事大陸投資、貿易往來的實務作法，相互結合。開放範圍包括收受客戶存款、辦理匯兌、簽發信用狀及信用狀通知、進出口押匯的相關事宜、代理收付款項、授信、應收帳款收買、及與前七項業務有關的同業往來與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的其他業務。前項措施可以使臺商的兩岸資金調度不需再經由第三地區，直接由國內母公司經手，財務調度更為靈活，資金的安全性也大幅提高。此外，政府也開放銀行直接匯款及直接進出口外匯業務，及有關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辦理對大陸地區匯出匯款項目等。

自民國82年4月至92年6月30日，我國開放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包括：

- (一)民國 82 年 4 月 30 日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開放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得與外商銀行在大陸地區的分支機構、大陸地區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及在海外的大陸地區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個人為金融業務往來。
- (二)民國 90 年 6 月 26 日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開放 OBU 得與外商銀行在大陸地區的分支機構、大陸地區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及在海外的大陸地區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個人為金融業務往來。
- (三)民國 90 年 6 月 26 日開放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以便於國內銀行瞭解授信客戶在大陸地區的經營實況，並提供臺商財務諮詢服務，協助其解決融資問題。
- (四)民國 90 年 11 月 16 日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開放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及 OBU，得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及大陸地區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個人為金融業務往來。從此，OBU 也可直接對臺商在大陸地區的投資事業提供金融服務，大幅提升臺商的資金運籌能力，吸引臺商將留在海外的資金移轉回 OBU 操作，並擴大辦理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的深度與廣度。
- (五)民國 91 年 2 月 13 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匯款作業準則」與「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進出口外匯業務作業準則」，開放銀行直接匯款及直接進出口外匯業務，但直接通匯僅限於上述準則所允許的匯款項目。在匯出款方面包括人道性匯款、「大陸出口、臺灣押匯」的再匯出、進口貨款等八項。在匯入款方面，除直接投資、有價證券投資或未經法令許可事項為目的的匯入款外，銀行均可辦理。
- (六)民國 91 年 8 月 2 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增加四項有關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辦理對大陸地區匯出匯款項

目，包括：

1. 赴大陸地區從事文教活動、參加國際會議、洽辦商務、參加商展等費用的匯款。
2. 支付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等費用的匯款。
3. 分攤兩岸通信費用的匯款。
4. 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的兩岸直接經貿往來項目的匯款。

此外，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及銀行 OBU 對大陸地區臺商辦理授信業務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也予以開放，並訂有下列風險控管措施：

1. 授信客戶限於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經許可投資者。
2. 確實查核授信戶的信用狀況、償債能力，以確保債權。
3. 不得收受境內股票、不動產及其他有關新臺幣資產作為擔保或副擔保。
4. 授信業務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的總餘額，不得超過 OBU 上年度決算後資產淨額的 30%，其中無擔保部分不得超過其資產淨額的 10%。

政府開放 OBU 成為海外臺商的資金調度中心之後，中央銀行要求 OBU 定期申報來自大陸地區的匯出入款總額，以隨時掌握開放後的 OBU 成長狀況。隨著 OBU 業務規模逐漸擴大，中央銀行自民國 91 年 7 月 1 日起，將 OBU 匯出入統計區分為來自大陸地區、第三地區、外匯指定銀行、其他 OBU 等四種匯出入款項，以觀察比較各項間的消長，確實掌握 OBU 的資金來源與流向。

OBU 可辦理兩岸直接通匯以來，我國對大陸地區的匯款總額大幅增加。民國 90 年 6 月，全體 OBU 辦理兩岸匯款業務合計為 3.5 億美元，至民國 92 年 6 月大幅增加為 33.5 億美元，顯示臺商對通匯業務需求頗殷，OBU 逐漸成為海外臺商的資金調度中心。

第五節 外匯存底管理

一、外匯存底的意義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的分類，準備資產為一國貨幣當局所持有的對外資產，可用於挹注國際收支失衡、穩定匯率水準及達成其它政策目的。準備資產包括貨幣用黃金、特別提款權、在基金的準備部位、外匯資產及其他債權。我國中央銀行持有的準備資產包含貨幣用黃金與外匯資產兩項。

中央銀行所持有的外匯資產即一般所稱之外匯存底。從來源面來看，中央銀行在外匯市場以新臺幣向銀行買入外匯，會使得外匯存底增加，但賣出外匯，則使得外匯存底減少。因此中央銀行買入賣出外匯的淨額若為正數，就構成外匯存底的增加。此外，中央銀行運用外匯資產所產生的收益也計入外匯存底當中。中央銀行外匯存底除美元外，尚有歐元、日圓等貨幣。由於外匯存底係以美元表示，歐元等匯率變動折算成以美元表示的金額，也會發生變動，因而也為外匯存底增減的因素之一。截至民國92年9月底止，中央銀行持有的外匯存底達1,906億美元。

二、外匯存底的功能

中央銀行的外匯存底具有以下功能：

(一) 做為穩定匯率的後盾

在固定匯率制度下，國際收支如果出現逆差，中央銀行可以用外匯存底支應外匯市場的超額需求，使國際收支帳平衡。我國自民國67年起採機動匯率制度，多年來我國的國際收支大多呈現順差，因此外匯存底一直維持成長。民國84、85年間臺海危機時期，新臺幣貶值壓力沉重，中央銀行乃運用外匯存底穩定匯市。

(二) 做為新臺幣券幣的發行準備

中央銀行發行的新臺幣券幣，需要有發行準備支持，以昭幣信。根據「中央銀行法」第十六條的規定，中央銀行發行及委託發行之貨幣，應以金

銀、外匯、合格票據及有價證券，折值十足準備。根據此一法源，外匯存底可做為新臺幣的發行準備。

三、外匯存底的運用

中央銀行對外匯存底的管理與運用，係以流動性、安全性及收益性為基本原則，並兼顧促進經濟發展與產業升級的經濟效益，主要包括：

(一) 存放於外國銀行或購買外國票、債券

外匯存底主要係存放於信譽卓著的國外金融機構，及投資購買主要工業國家政府發行的債券。中央銀行隨時根據各國經濟金融情勢及往來機構的財務狀況，調整外匯存底的投資組合。有關各國外匯存底的管理，除新加坡是由獨立的公司負責外，其他國家中央銀行大多自行操作，或將部分外匯存底委外操作，我國情況亦然。

(二) 提供外幣拆款市場的種籽資金

民國78年我國成立外幣拆款市場，中央銀行即陸續提撥種籽資金以供銀行拆借。截至民國92年9月底，種籽資金共計200億美元、10億歐元及150億日圓。

表七 中央銀行參與臺北外幣拆款市場種籽資金

增撥日期	種籽資金		
	美 元	馬克、歐元	日 圓
78.08.07	30億美元		
78.10.05	10億美元		
79.05.01	10億美元	5億馬克	
80.08.07	20億美元	--	
83.08.22	30億美元	5億馬克	100億日圓
84.04.29	--	--	50億日圓
91.08.16	100億美元	10億歐元	--
累 計	200億美元	10億歐元	150億日圓

註：民國89年1月1日起，馬克種籽資金改為歐元。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外匯局。

(三) 外幣資金轉融通

中央銀行根據民國81年2月訂定的「中央銀行外幣資金轉融通要點」，提撥100億美元外匯存底，供銀行辦理與國內經濟發展有關的國內外投資計畫授信案所需外幣資金轉融通，以協助國家建設、促進產業升級。

(四) 存放於本國銀行海外分行、子公司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中央銀行為協助拓展國際金融業務與支應臺商在當地的外匯資金需求，將部分外匯存底存放於本國銀行的海外分行、子公司及OBU。民國86年7月亞洲金融風暴爆發之後，本國銀行的海外分行籌集外匯資金時，不僅資金成本加碼較高，且極難取得足夠資金，中央銀行乃增加外匯存底的存放金額。

(五) 供換匯交易調節 國內金融市場的 流動性

銀行暫時呈現外幣資金不足時，中央銀行即與該行進行換匯交易，以供應其外幣資金的暫時性需求。



外匯資金調度

四、外匯存底的風險管理與績效

一般而言，金融資產的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與市場風險。以下以該四項風險說明中央銀行外匯存底的風險管理原則與方法：

(一) 信用風險

外匯存底存放的國家風險評等、投資標的與往來金融機構的信用評等必

須良好。中央銀行除定期依信用評等調整往來限額及投資期限外，也建立往來金融機構的財務預警系統，以掌握信用風險變動的狀況。

(二) 流動性風險

為降低流動性風險，外匯存底的組合中，包含適量高度流動性的存款與外幣公債。中央銀行也與大型外國金融機構簽訂債券附買回融資協定，可隨時調用現金。

(三) 作業風險

中央銀行訂有嚴謹的作業流程，交易、交割與記帳業務明確劃分，互相勾稽，並於遠地建立完整的作業備援系統。在審核方面，除每天電腦審核外匯業務外，每年並定期及不定期進行實地審核，內部控制相當嚴謹，外匯操作實績及重大營運措施則按季提報中央銀行理監事會。在外部監督方面，中央銀行每月將財務報表送行政院主計處查核，而監察院審計部則每年兩次進行實地查核及年度決算審定。

(四) 市場風險

中央銀行設研究小組，經常蒐集各國主要金融機構的研究報告，加以分析研判，也密切注意國際政治及經濟情勢的發展，以預測國際利率、匯率走勢，據以調整外匯存底投資標的組合、幣別組合及期限。

一般而言，外匯存底的合理報酬率並無定論，各國中央銀行也不公布操作績效。對中央銀行而言，操作外匯存底除考慮收益性外，最重視的仍是安全性與流動性。尤其我國並非國際貨幣基金的會員國，在外匯管制已大幅放寬，資金進出幾乎完全自由的情況下，一旦受到區域金融或經濟危機波及或其他非經濟重大事件影響，容易造成大量資金流出，因此外匯存底的安全性與流動性更為重要。